

上千元的品牌鞋 两三百元就买到?

法官提醒:这种“好事”千万别信

□本报首席记者 南开宇

平时在品牌店里卖到上千元一双的品牌鞋,在被告人刘某的这家店里,却只要两三百元的亲民价格就可以买到,而且外观上几乎跟正品一模一样,你相信会有这样的好事吗?

2020年12月,被告人刘某通过微信联系供货商购买假冒“阿迪达斯”、“耐克”等品牌的鞋,并通过微信销售,由于价格便宜且跟正品在外观上没有明显差别,刘某的生意逐渐好了起来,尝到甜头的他购进的货物也越来越多。

2021年,刘某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抓获,现场查扣假冒品牌鞋360双。经审查,2020年12月至2021年间,被告人刘某微信交易记录显示销售金额近8万元。通过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鉴定,从被告人刘某处查获的“阿迪达斯”“耐克”等品牌鞋子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石家庄市公安局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中心鉴定,被扣押的假冒鞋,市场价被认定为近5万元。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愿意接受处罚,主动缴

纳罚金,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刘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500元;公安机关查封在案的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采访中,法官表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仅损害消费者利益,而且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对制假、售假行为国家是严厉打击的。在此法官提醒商家,须诚信经营,切勿被利益蒙蔽了双眼,任何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厉制裁。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尽量选择正规渠道,同时注意查看商家的营业执照、授权证书,并索要售后凭证,一旦发现商家售假,可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石家庄的公交车长素质高服务好!”

从张家口来石看病的老两口手机和钱包失而复得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11月12日,从张家口来石看病的平女士和老伴致电本报,讲述了他们来石家庄看病意外丢失手机和钱包一事。“没想到石家庄的公交车长这么热心帮我们很快找回失物。”平女士激动地说。

据平女士介绍,事情发生在11月8日上午。当天,平女士和老伴从谈固站乘坐1路车长孙超驾驶的公交车,准备到绿荫锦江站下车去老乡家串门,以便咨询哪家医院更擅长诊治自己的病情。“我岁数大了,快到站时忽然想上厕所,赶紧叫老伴往后门走,准备下车。情急之下,老伴竟将随身携带的手提袋落在了公交车的座位上。”平女士说,当车辆达到终点站绿荫锦江站时,他们俩匆匆下了车去找卫生间。而此时,车长孙超驾驶车辆到达“绿荫锦江”站,在进行安检时发现了座位上有一个遗失的手提袋,他保管好手提袋后继续运营。

下车上完厕所,平女士向老伴要手机,老伴才发现装有手机和钱包的手提袋落在了刚刚乘坐的1路公交车上。平女士和老伴急忙去绿荫锦江附近的警务亭寻求帮助。民警告诉平女士,可以从绿荫锦江站乘坐去谈固站的1路公交车,到谈固枢纽站询问公交

工作人员寻找失物。于是,平女士和老伴再次乘坐1路车,返回到谈固。

“我们找到了一路车队的站务室,两位工作人员热情地接待了我们,正在我们交谈时,孙超师傅拿着我们的手提袋来上交。”平女士说,看到熟悉的手提袋,老两口特别高兴。“手机是一千多元钱买的,虽然价值不高,但是里面存了很多重要的信息。钱包里虽然只有300元现金,但里面有我看病的医保卡和身份证,如果丢失补办太麻烦,还会影响看病。”平女士说,当时他们就对车长孙超表示万分感谢,没想到如此顺利就取回了丢失的手提袋。

面对记者,平女士感慨道:“取回丢失的物品,我和老伴的心里一直被一股暖意包围,石家庄的公交车素质高,服务好,工作人员待人热情,真是满满的正能量,他们的言行让我们很感动。”因此,平女士和老伴决定给孙超师傅送一面临锦旗以表达谢意。老两口当晚就找到一家店面,连夜做了锦旗。

11月9日下午,两人将写有“拾金不昧 品德高尚”的锦旗送到了石家庄公交集团一路车队。看着老两口送来的锦旗,孙超说:“东西物归原主是应该的,换做其他人都会这样做。”

反诈宣传进校园 守法防骗更安全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连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育文派出所多措并举强力推进辖区“反诈宣传进校园”等各项活动。他们建立学校辅导员群,经常发反诈视频,切实织密防骗安全网。近期,广大师生的防骗意识明显增强,电信诈骗案件呈下降趋势。

为不断深化“警校共治”,强化警校联动机制,有效提升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11月8日14时许,育文派出所联合市交管局环城大队在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了以“平安校园行筑梦护青春”为主题的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他们分三个方面在场的2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课。

为防止高校师生落入骗子的陷阱,育文派出所张

宇警官先从刷单诈骗、代办信用卡、贷款诈骗、注销“校园贷”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QQ(微信)冒充老板(亲友)诈骗、网络交友诱导赌博、投资诈骗、购买游戏装备、账号诈骗等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类型讲起。他提醒同学们,警惕“双十一”五种关联骗局:一是0元换好礼活动;二是信用卡提额;三是客服来电N倍理赔;四是中奖免单;五是付定金抢预售。

“交通安全无小事”,环城交警大队赵勇哲警官通过宣讲交通法规、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事故案例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从“一盔一带”“大货车盲区”“酒醉驾成本”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他还通过模拟“开门杀”“鬼探头”等车祸现场,使同学们有了更直观的了解。

天上不会掉馅饼 一夜暴富是陷阱

网上遇骗局 20余万元打了水漂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期,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微信、QQ等社交软件取得网友的信任后,再以“高回报”“高收益”为诱饵诱骗网友进行投资。网友一旦心动参与了,就可能落入了投资理财的骗局。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

今年10月,元氏县的张先生在微信上交到了一个自称为“靓妹”的网友。几天之后,二人就成为了无话不谈的好友。某日,张先生在聊天中突然发现“靓妹”在炒股,而且手段高明非常赚钱。接下来的一次偶然的机会,“靓妹”称,她有事想让张先生帮其操作自己的炒股账户。于是,张先生点击“靓妹”发送过来的链接,进入了“靓妹”的炒股账户。账户显示“靓妹”已经赚了几十万元。张先生心动不已,也想跟着她炒股赚钱,就向“靓妹”提出加入。开始时,“靓妹”犹豫不决,表示不太想让张先生加入,这让张先生更加相信这是个赚钱的好机会,早就将防范二字抛到九霄云外。在张先生百般请求下,“靓妹”就帮助他申请了一个炒股账户。张先生开始投资了3000元,时间不长,就赚了几百元。后来,张先生在“靓妹”的引导下,陆续将自己全部的20余万元进行了投资。几日后,“靓妹”见张先生确实无钱再投入,就将其拉黑,张先生再也登录不上那个炒股软件了。这时,张先生才发现自己被骗了,然而,为时已晚,多年积蓄顷刻全无。张先生急匆匆地向元氏县公安局报了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元氏警方提示:投资理财类诈骗需要用到一个“诈骗平台”,该“诈骗平台”是非法App,无法在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上架,只能通过点击网址链接或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因此,在非官方应用市场下载的,基本都是黑平台,千万别下载。投资时,若遇到标榜为“高收益”“高回报”的理财时,一定要慎之又慎,如遭遇诈骗,应立即报警。



车辆不是保险箱 贵重物品别在车里放

无极公安破获多起“拉门式”盗窃车内财物案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 通讯员 任策 司瑶)聚焦“小案件”,服务“大民生”。近日,石家庄市无极县公安局城区刑警中队缜密侦查、连续蹲守,成功破获一起“拉车门”式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同时带破案件10余起,涉案金额2万余元。

“警察同志,我放在车内的金戒指被盗了!”11月6日,无极县公安局城区刑警中队接到辖区居民高先生报警称,前一天晚上,他将车辆停到家属楼下,第二天早上发现,车中价值1万元的金戒指被盗。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发现,被盗的汽车没有被砸、被撬痕迹。民警询问高先生得知,案发当晚,他忘了锁车门。

之后,办案民警以案发时段、区域为重点,调取沿途监控分析研判,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办案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盗窃手法与之前辖区内发生的多起车内财物盗窃案手法一致。办案民警通过案件串并侦查确定,为王某所为。

为尽快将王某抓捕归案,及时挽回居民财产损失,办案民警通过细致摸排、关联分析,在县城一家金店内将急于销赃的王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在县城内通过“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汽车不是保险柜,切勿将手机、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存放于车内。不要将车辆停至偏远地带,尽量停到正规停车场所,停车离开时,要记得落锁,别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